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天然气销售业务、气代煤接驳工程服务、安装工程服务	55,000,000.00	8,345,592.78	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55,000,000.00	8,345,592.78	-

注：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，最终以届时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2025 年公司预计销售给禹城中燃泰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 3000 万元，气代煤接驳工程服务 500 万元；预计销售给济南长城空调有限公司工程安装服务 20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于希明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

的真实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